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試

【化學】科總成績

准考證號	筆試 30%	試教 50%	口試 20%	總分
11401D101	28.00	73.67	73.30	59.90
11401D102	39.00	67.00	71.70	59.54
11401D103	28.00	70.00	86.70	60.74
11401D104	38.00	72.00	72.00	61.80
11401D106	60.00	88.00	71.00	76.20
11401D107	40.00	85.00	83.30	71.16
11401D108	27.00	66.67	86.00	58.64
11401D110	16.00	56.67	70.70	47.28

【成績複查】(詳見簡章第 5 頁)

1.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4.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5. 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則於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重新公告。